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新疆·昌吉

2017 年 11 月 27 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14：00-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 189 号，公司 21 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一）介绍来宾及股东到会情况；

（二）审议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及发行人
民币4亿元绿色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

（四）现场投票表决；

（五）选举计票人与监票人并进行现场计票；

（六）监票人宣布现场计票结果；

（七）征求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现场表决结果是否有异议；

（八）通过交易所系统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合并的最终结果；

（九）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及发行人民币 4 亿元绿色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特能源公司）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构建多元化的融资渠道，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负债结构，新特能源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人民币 4 亿元绿色债权融资计划。

一、发行绿色债权融资计划的可行性及必要性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绿色债权融资计划是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金所）大力倡导的创新业务品种，是融资人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以非公开方式挂牌募集资金的债权性固定收益类产品，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项目。

绿色债权融资计划旨在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的绿色项目发展，促进环保、新能源、节能等领域的技术进步，利用社会资本为绿色项目建设注入充足资金，加速推动绿色产业发展，提升企业生产效率，实现资源循环利用，符合国家“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及推动发展绿色产业的政策。

（二）绿色债权融资计划的优势

目前，商业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 4.35%，AA+级企业绿色债权融资计划发行利率为 3.50%-4.00%，绿色债权融资计划的综合融资成本较银行贷款的融资成本具有明显优势。结合新特能源公司实际情况，为构建多元化的融资渠道，新特能源公司拟根据 AA+级评级情况并参照当前同级别债券的发行利率，择机发行绿色债权融资计划。

绿色债权融资计划募集发行期限 360 天以内，注册手续简便，仅需在北金所备案挂牌即可。在注册完成后，如有资金需求，不需事前再报北金所审批，可先发行后备案。绿色债权融资具有以下优势：（1）发行效率高：3 个工作日即可完成发行，发行效率高于银行间债权融资工具；（2）主承销选择自由度大：绿色债权融资计划可设主承销团，在分期发行时可分别选择不同主承销商，有利于公司降低承销费率；（3）评级程序简单：绿色债权融资计划可使用短期融资券的有效主体评级报告，无需单独出具债项评级报告，可有效降低评级费用；（4）符合绿色发展理念，市场认可度高：绿色债权融资计划资金用于新特能源公司绿色节能

技术改造项目，得到政策的大力支持，受到资本市场的关注，可充分向国内外市场展示新特能源公司环境友好型企业定位，为提升企业形象、推动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为深化金融改革，国家主管部门放宽了绿色债权融资计划的审批发行条件，简政放权，报由北金所审批备案即可，并正式下发通知，明确绿色债权融资计划不受“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40%”的规定约束，新特能源公司完全满足发行绿色债权融资计划的标准和要求。

（三）符合公司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的需求

近年来，新能源行业整体的发展环境已经步入快车道，绿色智慧能源的应用成为世界关注的焦点。国际方面，政府在“一带一路”、“丝路基金”、“中巴经济走廊”、“中印孟缅经济走廊”等一系列走出去发展政策中，将新能源项目列入支持范围。国内方面，国家能源局提出要树立和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推进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推进能源清洁开发利用。2017年7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指导意见》，根据该文件预计到2020年底，中国光伏累计装机容量将超过200GW（不含分布式和光伏扶贫项目）；中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将超过259GW，新能源产业发展前景广阔。

为打造世界领先的新能源企业，加快成为全球卓越的绿色智慧能源服务商，新特能源公司持续推动各业务板块协调发展，实施运营商战略，全力推进新特能源公司国际化进程，新特能源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所需资金量较大。新特能源公司拟注册发行人民币4亿元绿色债权融资计划，利用绿色债权融资计划利率低、免担保、风险分散等优势扩大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保障新特能源公司“十三五”战略目标的实现及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注册发行人民币4亿元绿色债权融资计划情况

根据北金所管理要求，绿色债权融资计划的备案金额不受公司净资产规模的限制，新特能源公司本次拟向北金所申请注册发行并挂牌绿色债权融资计划人民币4亿元。

根据规定，绿色债权融资计划备案额度有效期为2年，新特能源公司拟在有效期内采取一次注册备案、分次发行的方式。

- 1、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 2、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 3、发行期限：不超过 1 年。
- 4、发行对象：符合北金所准入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 5、主承销商：境内银行。
- 6、资金用途：绿色项目建设。
- 7、本次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绿色债权融资计划事宜经公司及新特能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申请授权事项

为保证绿色债权融资计划注册、发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全权处理本次新特能源公司发行绿色债权融资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取得北金所的批准后，在其有效期内，根据新特能源公司需要及市场条件，在中国境内一次注册备案、分次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绿色债权融资计划，并按北金所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全权决定办理与发行该绿色债权融资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主承销商、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授权新特能源公司董事长签署必要的文件、办理必要的手续等。

3、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或新特能源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新特能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北金所注册后实施。请各位股东审议。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7 日